

高雄市 114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初選(筆試)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選(筆試)時間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。
- 二、初選(筆試)地點設在前金國小前金國民運動中心 4 樓(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)。
- 三、甄選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。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。
- 四、初選(筆試)當日請應甄人員預留報到時間，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)報到方得入場應試。倘因查驗身分影響應甄人員無法按時應考，由應甄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請應甄人員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，進入試場坐定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倘佩戴口罩請暫時取下口罩，以核對身分。
- 六、初選(筆試)不開放陪考人陪考，若有特殊需要(例如：身心障礙應考人等)，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，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)報到，待在開放空間(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滾動式修正)。
- 七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請應甄人員遵守配合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應試。
- 八、筆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，考試前 10 分鐘打預備鐘。
- 九、筆試應甄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如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十、筆試應甄人員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，並將甄選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檢查答案卷編號與甄選證編號是否一致，若不一致時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一、筆試應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如使用其他顏色書寫者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應甄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。
- 十三、應甄人員參加筆試不得攜帶書籍文件入場。
- 十四、應甄人員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，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 十五、應甄人員應依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卷，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。
- 十六、應甄人員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電子通訊儀器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…等)、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，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違反者扣筆試原始成績 5 分。
- 十七、應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三)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。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- (六)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。
 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

(八)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(九)因過失未繳交試卷(卡)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(卡)不予計分。

十八、應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：

(一)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(二)毀損試卷(卡)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
(三)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(卡)、作答結果、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。

(四)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(卡)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十九、應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筆試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(一)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(卡)作答。

(二)裁割試卷(卡)。

(三)污損試卷(卡)。

(四)在試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(五)繳交試卷(卡)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
(六)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。

(七)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(卡)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。

二十、考試中如遇地震，請留於座位，聽從監試人員指示是否繼續作答。

